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

公開徵選團隊須知

113.3.21

1. 計畫宗旨

臺灣民間戲曲曾是常民娛樂的主要來源，百戲競陳，登記有案之劇團與從業人員為數眾多，演出能量十分充沛，近半世紀以來，許多劇種因觀賞與酬神戲市場萎縮，伴隨老藝人逐漸凋零，已不復見往日榮景，有鑑於此，本中心策辦「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以傳統戲曲中之前後場演藝/奏技能、劇目整編、計畫撰寫等劇團營運所需之項目，設計相關課程，期望有效增進從業人員之戲曲涵養並強化行政能力，讓民間戲曲再傳百年。

1. 申請對象
	1. 經政府立案之戲曲演藝團隊（須檢附立案證明）。
	2.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本中心113年度「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及「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入選團隊、習藝生及入選青年團員等，不在本計畫輔導範圍。
	3.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執行期程
	1. 本計畫以兩年一期輔導民間團隊，第一年為初階(下簡稱為初階)、第二年為進階(下簡稱為進階)，初階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114年4月30日前完成，進階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前完成，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
	2. 團隊完成初、進階後，績效積分排名前3名者本中心將核定分擔經費之演出場次，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預計115年5月1日後)起至115年9月30日前完成，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分擔經費方式及細節說明請詳本公告須知第伍條。
3. 輔導規則
	1. 劇團提出受培訓人員以前/後場演員或樂師為主，如同時具有編劇能力、藝術行政能力者優先輔導，共6人為限，年齡原則16~45歲之間，培訓人員以參與2期為限。
	2. 本中心將委託輔導團依據劇團需求客製課程，各團授課內容及師資均由輔導團規劃安排。
	3. 通過初審之劇團，需經由輔導團到團診察實際需求後，依輔導團建議提交計畫書，再經複審通過後，辦理採購議價簽約事宜。
	4. 每位受培訓人員至少參與24小時課程，每團課程時數上限為40小時，輔導團可視劇團需求規劃下表課程項目，或增設其他輔助課程：

|  |  |
| --- | --- |
| 類型 | 課程項目 |
| 基礎課程 | 歌仔戲 | 基本功強化、唱腔強化、劇本編寫、外台戲台數整理、識譜課程、後場強化 |
| 布袋戲 | 口白及操偶等基本功強化、外台戲台數整理、鑼鼓經學習、唱腔強化、後場唱片錄音配樂實作 |
| 客家戲 | 基本功強化、唱腔強化、三腳採茶戲學習、劇本編寫、外台戲台數整理、識譜課程、後場強化 |
| 南管戲、北管戲及其他劇種 | 基本功強化、唱腔強化、戲齣傳承 |
| 通用課程 | 企畫書撰寫、發聲練習、編劇概念 |
| 輔助課程 | 依輔導團視個別劇團需求安排課程與師資 |

* 1. 培訓時間與地點
1. 初階：113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進階：114年6月26日至8月31日。

1. 地點：本中心所屬場館為主，各劇團排練場為輔。
	1. 成果展演與地點
		1. 初階成果展演：114年3月3日至3月24日期間。
		2. 進階成果展演：115年3月15日至3月30日期間。
		3. 地點：臺灣戲曲中心。
		4. 本中心將針對成果展演進行整合性文宣製作、行銷等工作；入選劇團負責劇照拍攝、介紹文案撰寫、劇目製作、排練、演出、協同宣傳等。為宣傳本計畫所需，入選劇團與培訓人員需配合參與演出相關之製作、推廣與宣傳（如：宣傳記者會、媒體專訪、劇照拍攝等），並提供相關文字、劇照、影音資料，供本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使用，本中心不另行支付出席費用。
	2. 考核與評鑑
2. 本案於各團培訓課程完畢後，於不公開場合辦理初、進階之期中階段驗收，另以初、進階之「成果展演」作為期末評鑑，入選團隊核定之劇展劇目不得變更。
3. 本中心得視培訓狀況，適時安排專家學者訪視。
4. 考核項目、權重及評量人員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類型 | 項目 | 分數 | 評量人員及權重 |
| 培訓人員 | 出席率 | 30 | 依實際出席時數按比例給分 |
| 劇團 | 期中階段驗收整體表現 | 35 | 評鑑委員60%、輔導團40% |
| 期末成果展演整體表現 | 35 | 評鑑委員60%、輔導團40% |
| 總計 |  | 100 |  |

1. 積分獎勵與退場機制
	1. 退場機制：入選團隊初階積分較低者，經評審委員討論，得酌予退場，退場團隊比例介於0%~40%之間。
	2. 獎勵方式：為增加傳承劇目之演出機會，穩固培訓演員及劇團之演藝能力，兩年培訓表現加總積分前3名之團隊，經評審委員討論，得核定分擔經費之演出場次，場出形式限定為民戲及文化場等，並需以培訓人員擔任主要演員，每場演出均需於本中心影音平台提供直播，供民眾線上觀賞。

本中心經費分擔上限如下：

|  |
| --- |
| 積分第一：巡演10場，每場次分擔上限5萬元。積分第二：巡演8場，每場次分擔上限4.75萬元。積分第三：巡演6場，每場次分擔上限4.25萬元。 |

* 1. 獲得上開獎勵之劇團，應於收到核定函14個日曆天內提送演出計畫書，經本中心同意，辦理採購議價簽約事宜。劇團應於契約起始日起至115年8月31日前完成巡演場次，且每場演出須於本中心影音平台提供直播，供民眾線上觀賞，全案應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提交成果報告，並於成果報告提交每場次全程錄影以資佐證。
1. 經費支付原則
2. 本案於初、進階分別辦理議價簽約事宜，支付費用包含培訓人員津貼、培訓人員傷害醫療保險費、成果展演費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費、團務管銷費用、營業稅等，其中團務管銷費以全案15%為上限。初、進階經費於雙方簽約後，分三期撥付，項目如下表，各期撥款比例與應附文件請詳見附件-契約書。
3. 支付費用項目如下：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培訓人員津貼** | 提供各團受培訓人員培訓津貼，每人800元/時，含交通、住宿及餐費補貼等，依實際出席時數核實支付。 |
| **成果展演費** | 1. 展演經費編列上限：人戲類25~30萬元，偶戲類8~12萬元，依評審會議核定建議費用。
2. 請於經費概算表內明列細項，包含排練費、服裝及大小道具租借、軟硬景租借、技術執行人員操作費、誤餐…等。
3. 由本中心負責燈光音響器材之提供，入選劇團應配合工作時程提供技術資料。
 |
| **成果展演旅運費** | 演出地點為臺灣戲曲中心，本項補貼各劇團至演出場地之人員交通費及道具硬體等運費。 |
| **保險費** | * + - 1. 培訓人員傷害醫療險。
			2.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 **管銷費** | 請以上開四項合計總額15%編列。 |
| **稅金** | 營業稅金 |

1. 徵選計畫內容
	1. 初審階段
		1. 培訓人員：受培訓人員以前/後場演員或樂師為主，如同時具有編劇能力、藝術行政能力者優先輔導，共6人為限，年齡原則為16~45歲之間。
		2. 傳承劇目：劇團依演出需求或傳承急迫性，於送件申請表中依序列出5齣。
		3. 培訓課程：劇團應先檢視培訓人員需求、戲齣傳承需求、營運相關藝術行政需求等，填列6堂課程。本中心聘請之輔導團與評審委員可視劇團實際需求調整培訓課程。
		4. 影音資料
			1. 受培訓人員演出(奏)影片1支/人，每支長度3-5分鐘。
			2. 民戲演出影片1支(以預訂傳承培訓劇目為佳，或提供3-5年內演出民戲影片，不得提供劇場演出出版品)，長度120分鐘內。
	2. 複審階段(經輔導團診察後提出)
		1. 培訓人員名單，包含各培訓人員之簡介、主修行當、學經歷、親簽同意書等。
		2. 傳承劇目簡介及分場大綱。
		3. 培訓課程。
		4. 經費預算表。
2. 評審作業

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及本中心人員一至二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文件，評審委員得視計畫，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 1. 初審評分標準包括：培訓對象適宜度、傳承劇目內容。
	2. 複審評分標準包括：計畫完整性、課程需求規劃、經費編列合理性等。
	3. 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本中心於核定後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1. 申請方式
	1. 受理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下午5時止，**請同時提交紙本與電子檔資料，**送件時效不以郵戳為憑，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 送件資料
		* 1. 初審申請表(1式1份)。
			2. 影音資料(包含受培訓人員演出(奏)影片1支/人，每支長度3-5分鐘及民戲演出影片1支，長度120分鐘內。)，請提供串流檔連結網址或提供可存取之載具。
	3. 遞交地址
		* 1. 郵寄：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2. 電子郵件寄送：d039096@ncfta.gov.tw
			3. 信封地址及計件主旨：「傳統藝術接班人-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劇團
	4. 提送資料如有不全之情形，本中心將通知申請劇團於期限內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不受理該申請。本中心所受理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錄取，概不予退件。
2. **其他注意事項**
	1. 入選劇團應依循本計畫規範及提案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更動計畫內容，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本案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若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本中心有權撤銷本專案並視情節狀況追回已撥之款項。
	2. 本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 7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35812 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將第 4、5 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
	3. 入選劇團須同意所提計畫之相關文件、各期成果資料，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記者會）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團隊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
	4. 須定期書面提報階段性執行情形與成果，並配合本中心安排之會議及委員訪視等相關事項。
	5. 洽詢專線：02-8866-96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林小姐（分機1622）、王小姐（分機1650）、徐小姐(分機1646)。